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警交字第11400201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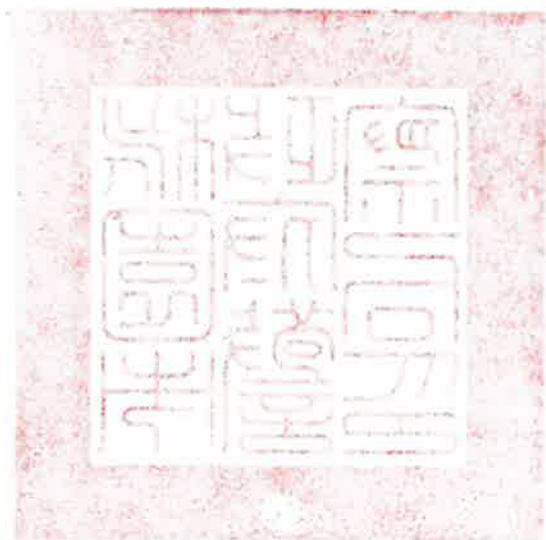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本局依法舉發並以雙掛號郵寄送達，惟因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於舉發通知單送達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應受送達人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處罰機關到案；逾期未到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應受送達人得於上述期間內逕至處罰機關到案，或於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辦公時間內領取舉發通知單（自公告之日1年內）。

局長吳坤旭



吳昌碩印

附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違規單號	應受送達人 姓名	違反法條	送達文號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公示送達原因
1	D82208873	洪超琦	第40條	桃警交字第 11400201961號	離境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查無國外地址